

绍兴市柯桥区消费专班文件

绍柯消专〔2024〕4号

绍兴市柯桥区商务局关于印发《绍兴市柯桥区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部门、各镇（街道）：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和《绍兴市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要求，全力推动我区消费品以旧换新，挖掘消费潜力，扩大消费规模，特制定绍兴市柯桥区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

附件：绍兴市柯桥区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绍兴市柯桥区消费专班
（绍兴市柯桥区商务局代章）
2024年6月4日

附件

绍兴市柯桥区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一、总体目标

2024年，力争实现新能源汽车销售增长20%，渗透率45%；报废汽车回收量超0.7万辆；家电销售额增长6%，废旧家电回收量增长8%；推动废旧物资回收体系建设，新增再生资源回收分拣中心1个。

到2027年，新能源汽车年销售量达1.31万辆，渗透率50%；报废汽车回收量0.92万辆，二手车交易量2万辆以上；家电年销售额较2023年增长25%，废旧家电回收量较2023年增长30%；累计建成再生资源回收分拣中心4个。

二、重点任务

（一）开展汽车以旧换新

1.加强政策支持。统筹中央、省级财政资金，推动汽车报废更新，对个人消费者报废国三及以下燃油乘用车、2018年4月30日前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并在柯桥区内购买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给予补贴。对个人消费者报废个人名下在浙江省注册登记的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并购置价格10万元及以上（不含税）的新能源乘用车或国六B以上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的，根据省级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给予补贴，先到先得。

（区商务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通过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汽车下乡等活动出台支持政策。组织开展汽车类大型促销活动2场以上，对参加柯桥区商务局备案的汽车展销活动的，每个展位给予不超过5000元一次性补贴。支持汽车经销商开展优惠促销，对汽车销售业绩提升明显的企业给予奖励。（区商务局、区财政局）

2.加快新能源汽车发展。加强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和用电优惠，全区2024年新增公共充电桩700根，其中乡村地区300根，鼓励实施政府定价的公共停车场（点）停放新能源汽车当日首次2小时内（含充电时间）免费。（区发改局）深化城市城乡公交车电动化替代。2024年起至2027年，全区新增和更新城市新能源公交车不少于120辆，新增和更新的城市新能源公交车比例100%。（区交通运输局）规范汽车后市场配件流通秩序，拓展汽车配件流通渠道，构建多渠道、多业态的汽车配件流通网络。引导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完善售后服务网络，加强维修人员管理培训，提供规范的维修服务。（区交通运输局、区经信局、区发改局）

3.完善拆解回收体系。根据城市发展规划总体要求，结合汽车保有量，开展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认定，布局有经营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区商务局）深化推进车辆注销一件事改革，鼓励老旧机动车、废弃汽车通过“车辆注销一件事”平台报废注销，在换购新车时通过平台获取补贴所需证明。（区公安分局、区商务局）对在车辆回收公司提供机动车登记一站式服务。

对达到强制报废标准的车辆，实行路面布控、缉查。加强对机动车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区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鼓励再生资源回收规模企业建设符合要求的电动车回收网点。（区商务局）

4.促进二手车商品化流通。按要求落实二手车经销企业“反向开票”，为其作为买方顺利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提供支持。（区税务局）实现小微型非营运客车异地交易、异地办理转让登记。简化二手车登记手续，实现车辆转籍档案电子化传递。（区公安分局）会同二手车行业协会，以越警管家“二手车安心码”为载体，探索经销企业分级分类管理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指导企业做好备案、许可证申领。（区商务局）鼓励二手车经销商企业化经营，对新注册且当年销售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并月度新增入库的，6 月前（含）新增的奖励 25 万元；9 月前（含）新增的奖励 20 万元；11 月前（含）新增的奖励 15 万元。（区商务局、区财政局）

（二）推动家电以旧换新

5.发挥财税政策引领作用。发放消费补贴，对个人消费者购买达到一级能效（水效），且具有统一的国标 13 位商品编码的家电产品，按照剔除所有折扣优惠后成交价格的 10% 享受立减补贴，单笔订单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0 元，消费补贴资金限额 500 万元。鼓励家电大卖场、专卖店等开展家电新品发布会、家电生活节等活动，对在柯桥区商务局备案、举办 2000 平方米以上的家电展销活动，给予主办方最高 10 万元/场一次性奖励。（区商务局、区财

政局)支持废旧家电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项目建设和设备购置,积极争取专项资金。落实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和循环经济发展的税费优惠政策。(区商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

6.扩大绿色智能家电消费。推动家电向绿色高端智能化方向发展。以创新设计引领消费提升,发挥工业设计大赛助推器作用,遴选一批贴近市场终端需求的好设计。(区经信局)开展绿色智能家电下乡活动,支持家电销售企业联合生产、回收企业,开展以旧换新活动不少于2场。鼓励企业通过网络平台开展绿色智能家电宣传推广。(区商务局)积极推行消费争议先行赔付,引导商家开展无理由退换货。(区市场监管局)

7.完善废旧家电回收网络。结合城乡人口规模、居民社区情况,编制再生资源回收布局规划,并根据专项规划在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中落实用地保障。(区自然资源局、区商务局)进一步完善废旧家电专业回收网络,拓宽回收渠道。鼓励回收企业依托现有分拣设施和回收服务网络,加大资金投入,提高再生资源回收、分拣技术水平。(区商务局)对建设土地使用年限不少于10年的再生资源回收固定分拣中心,给予财政资金支持,全区至少建成1处。(区商务局、区财政局)

(三)促进家居家装以旧换新

8.大力发展绿色家装。做好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和奖补兑现,生产的建材产品当年获得“中国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并达到三星级的建材生产企业,奖励15万元,单个企业不超过50万元。(区建设局、区财政局)完善《绍兴市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

采购基本要求》，推广健康、环保、安全、绿色的低碳建材，指导建材企业登记入库“筑采云”平台。对绿色建材企业开展业务培训。

（区建设局）把家装样板间推广情况作为推荐省级智慧商圈、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的重要内容，鼓励家装样板间进商场、进社区、进平台。（区商务局、区发改局）

9.支持重点领域换新。实施“厨卫换新”惠民工程。通过政府支持、企业让利方式，支持居民开展旧房装修。引导城镇老旧小区居民厨房、卫生间装修改造，支持装修企业提供菜单式套餐，明确装修内容、质量标准、工期进度、让利内容，推出惠民产品和服务套餐。（区建设局、区商务局）鼓励既有建筑改造翻新或二次装修时采用装配化装修，当年新开工实施装配化装修的项目，给予50元/平方米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额不超过100万元；当年新开工整体实施装配化装修的钢结构住宅项目，给予100元/平方米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额不超过200万元。（区建设局、区财政局）推进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实现愿改尽改。（区民政局）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要充分发挥区消费专班作用，完善推进机制，加强统筹协调，推动重点任务落实，确保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扎实有效开展。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按照职责分工，细化工作措施，做实做细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

（二）加强财政保障。积极争取中央、省级政策资金支持，加大中央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资金、省级商贸和开放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统筹优化力度，支持家电等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加强监督

管理，确保政策直达快享，确保消费者补贴落实到位，提高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精准性。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部门要综合运用各类媒体资源，广泛开展宣传引导，强化政策解读，有效引导社会预期。鼓励协会、企业等联合开展以旧换新进社区、进农村等宣传活动，营造浓厚的消费氛围。要及时总结工作成效，推广各部门在推进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中的先进做法和典型经验，加强复制推广。

（四）规范活动秩序。加强以旧换新活动流程监管，严厉打击虚假消费、套取财政资金、哄抬物价等不法行为，加强监督执法，确保活动安全有序。要密切关注投诉举报平台和社会舆情，持续强化市场秩序监管，依法打击假冒伪劣、偷工减料、价格欺诈等行为。